

#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療資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明校字第 1130013798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，設「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療資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，並訂定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 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由系主任擔任，及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  
（二）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。  
選任委員應具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且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；本系專任教授不足時，應自本校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系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續聘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續執行職務時，由系主任依前條規定遴聘符合資格者遞補，聘至原任期屆滿止。
- 第四條 系教評會依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召開會議，如有二分之一委員提出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系教評會之執掌如下：  
（一）教師有關資格評審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休假進修、成績考核、評估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議。  
（二）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、研究及講學之審議。  
（三）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。  
（四）違反教師法及本校聘約規定有關教師義務事項之審議，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系教評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時第五條第一款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通過，其餘各種案件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贊成為通過，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委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第七條 系教評會審議有關委員本人、其配偶及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，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，或審查新聘、升等案件時之送審人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，或委員為新聘、升等教師之指導教授等情況時，均應迴避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。
- 第八條 系教評會開會，應作詳細會議紀錄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案件性質，應送院教評會審議者，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由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